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體育科(含跨班選修(進階運動裁判法))補考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者必須自行準備運動服裝、泳具及更換衣物，為安全健康起見，服裝不適合進行運動者不得參加補考。
- 二、應考者應依規定補考時間攜帶學生證至體育組找監考老師報到。
- 三、補考項目：
 1. 游泳(門檻)
進行 100 公尺游泳自由式測驗，中途腳觸地、或轉身時在岸邊停留超過 5 秒者以失敗論，達到標準者始得參加學分補考。
 2. 排球(佔總分 50%)
低手擊球自拋自打，一球一分滿分為 100 分，擊球場地限於籃球中場跳球圈，測驗中單腳或雙腳出界或任一腳踩線以失敗論。
 3. 籃球(佔總分 50%)
一分鐘三分線折返上籃，三分線外出發，每上籃一次無論有無進球皆須返回三分線外始得再次上籃，計時一分鐘，男生每進一球得 6 分，女生每進一球得 8 分。
- 四、應考者可練習 5 分鐘，練習完畢後立即進行補考，每人每項 1 次機會。
- 五、補考場地為本校游泳池、操場及中正堂。
- 六、其餘規定依教務處公布之補考規則實施。